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鐘偉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國森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徐國森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本件請求「年利率10%」利息之依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若無，請具狀變更為「年利率6%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